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3:30 召开；其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402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川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379,476,4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76,713,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2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762,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5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3,849,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1,087,1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762,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55%。

3.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邵祺律师、林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566,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2%；反对 909,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39,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21%；反对 909,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向新的“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2-060）。

议案2 审议《关于拟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655,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8%；反对 820,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29,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762%；反对 820,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二级全资子公司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交易价格不低于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 1,454.67 万加元；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和加拿大塔架公司负责人在上述价格范围内主导、推进相关谈判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签署相关协议后落实协议履行事项。

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资产的公告》（2022-0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邵祺律师、林惠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 日